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113 年度委託機關團體辦理增進年輕族群心理健康識能計畫 徵選須知

壹、桃園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公開徵選專業機構、團體辦理 113 年度增進年輕族群心理健康識能計畫，特訂定本須知。

貳、申請上述計畫資格符合以下其中 1 項即可：

一、依法設置之心理諮商所或心理治療所：應檢附由縣市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開業執照。

三、依法登記且具心理衛生服務經驗或承接本府相關服務方案之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應檢附由縣市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立案證書及法人登記證書。

參、委託期間自契約簽訂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止。

肆、委託辦理事項：

一、委託辦理事項詳如本局「113 年度委託機關團體辦理增進年輕族群心理健康識能計畫」。

二、辦理內容：

（一）親職工作坊：辦理 3 場次，每場至少 3 小時，1 場至少 10 位家長或照顧者參與。

（二）親子團體：辦理 4 場次，每場至少 3 小時，1 場至少 5 組年輕族群及家長（或照顧者）參與。

（三）青少年心理健康識能之主題性團體：辦理 4 梯次，每梯次辦理 4 次團體課程，每次團體課程至少 2-3 小時，每次團體課程至少 8 位 7-24 歲年輕族群參與。

伍、計畫申請及送件：符合資格之專業機構、團體，須將資格文件檢附於服務計畫書內，應於 113 年 5 月 6 日前（以郵戳為憑），檢具紙本服務計畫書（如附件），1 式 3 份，需加蓋騎縫章，函交本局，由本局審核符合執行本計畫之單位，並得視需求召開相關審查會議。

附件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113 年度委託機關團體辦理增進年輕族群心理健康識能計畫
服務計畫書**

年 度：**113年度**

計畫名稱：**113年度委託機關團體辦理增進年輕族群心理健康
識能計畫**

單位名稱：

主持人姓名：

填報日期：

註：本服務計畫書限用中文書寫

目 錄

	頁 碼
封面	
目錄	
壹、計畫摘要.....	
貳、計畫內容.....	
一、計畫主旨.....	
二、計畫目標及可行性.....	
三、組織架構及財源籌措.....	
四、組織人力配置（含組織結構圖、人力配置、工作內容及其他可 配合計畫之相關人力資源）.....	
五、辦理內容及方式（含成員招募與報名方式、招募對象及預期人數、 活動目標、預期效益、活動規劃（活動名稱、日期、地點、執行 方式）等）.....	
六、成效評估指標（含前後測問卷）.....	
七、經費編列與管理.....	
八、業務承辦人及聯絡方式.....	
參、附件	
一、資格文件	
二、專業人力之學經歷說明	
三、其他（請註明）	